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28號

聲 請 人 黃清泉

相 對 人 穩建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敬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法院裁判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是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合先敘明。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4,89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

附表(幣值金額：新台幣/元)					
法院. 案號	訴訟費用裁判	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		被告應負擔之金額 (計算式，元以下 四捨五入)	備 註
本院102年 重訴字第 1112 號	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	裁判費	109,416	1,019,018 X (6,025,680/116,278,440)=52,807	原告起訴請求 116,278,440元 減上訴聲明金額 6,025,680元 =110,252,760此 金額於第一審原 告敗訴確定
		裁判費	907,940		
		證人旅費	1,662		
		合計	1,019,018		
臺灣高等 法院104年 度重上字 第438號	第二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即聲請 人負擔	裁判費	91,045	91,045	原告上訴聲明請 求被告應連帶給 付6,025,680元 本息
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 上字第 1502號	原判決廢棄，發 回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費	91,045	91,045	
臺灣高等 法院108年 度重上更 一字第49 號	第一(除確定部 分外)、二審及 發回前第三審訴 訟費用，由被上 訴人即相對人連 帶負擔	裁判費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 上字第 2745號	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即相對 人負擔	裁判費			相對人上訴
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 聲字第 2143號		聲請人第 三審律師 酬金	30,000	30,000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金額(合計)				264,897	